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1) 董事及監事辭任以及建議變更提名委員會組成

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及監事辭任以及建議變更提名委員會組成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

- (i) 徐麗女士(「徐女士」)由於家庭原因已呈辭執行董事職務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李凡女士(「李女士」)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於出售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後不再為復星的董事會代表而呈辭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iii) 陶興榮先生(「陶先生」)由於復星出售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後不再為復星於本公司監事會的代表而呈辭本公司監事(「監事」)(i)、(ii)及(iii)統稱「辭任」)。

辭任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後生效。

徐女士、李女士及陶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其辭任的決定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董事會亦不知悉需提請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章程

就辭任而言，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的變動。根據章程第52條，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章程的修訂。

本公司確認章程的修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且董事確認章程的修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確認，修訂章程符合中國法律。

臨時股東大會

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章程將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桂平湖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繼彤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瑋先生。